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廣匯香港」)通知，廣匯香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將其持有之本公司1,917,983,571股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作為授予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廣匯汽車」)銀團貸款融資項下之抵押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i)廣匯香港為廣匯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匯汽車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ii)廣匯香港擁有合共1,917,983,57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及(iii)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

上述股份抵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圍。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

中國，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翺先生及戚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生及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